

# 东莞松山湖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松山湖创建省级人才发展改革试验区的实施意见》中关于在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实施“百名创新人才培养工程”的文件精神,大力培养青年科技创新骨干人才,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需资金由园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专项资金中的人才发展资金安排,纳入园区财政预算管理,由园区人力资源分局每年编制财政预算计划,从当年园区专项资金中的人才发展资金中据实列支。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本细则中科技创新人才是指所从事项目研究方向或技术路线符合园区“4+1”产业发展需求,具有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潜能,拥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青年科技人才。同时,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特别优秀者条件可适当放宽:

- 1.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 2.在单位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工作,担任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技术骨干2年以上,研发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

3.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全职在园区企事业单位工作，并与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具备完成 3 年期培养计划的身体和工作条件；

4.所在单位在园区注册并依法纳税，能为申请人提供培养条件。

###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四条** 园区每年遴选不超过 20 名科技创新人才作为培养对象，遴选程序如下：

1.通知。园区人力资源分局每年四月份制定受理通知，通过园区官网及其它公众传播媒介向社会发布。

2.申报。由申报对象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后，以单位名义报园区人力资源分局初审，每家单位原则上每年只能推选 1 名候选人。申报材料包括：

(1)《东莞松山湖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资助申报书》；

(2)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证书（需提供验证证明）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3)社保证明或个税证明、在园区工作时间证明、与用人单位所签劳动合同、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

(4)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等主要成果、荣誉与奖励证书（复印件需出示原件校对）；

(5)个人的银行卡等材料（复印件需出示原件校对）。

3. 公示与审批。园区人力资源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照评分择优确定推荐资助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拟资助人员名单报园区管委会审批。

## 第四章 培养措施

**第五条** 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周期为 3 年，对每名入选人才总计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资金扶持，用以支持人才开展科研学术活动和创新能力提升，主要包括：

- 1.支持到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进行学历进修；
- 2.支持到国内外有关机构、国际组织、跨国公司进行交流培训、合作研究、挂职锻炼等；
- 3.支持参加国内外重要专业会议或交流研讨活动；
- 4.支持瞄准行业前沿和发展方向，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 5.支持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较好社会效果的著作；
- 6.支持参加其它有助于提升人才创新能力的项目和培训活动等。

##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六条** 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园区人力资源分局与入选人才共同制定年度培养计划目标任务，建立培养管理档案和工作台帐。

**第七条** 实行动态管理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

园区管委会同意，园区人力资源分局有权终止其培养计划，收回尚未使用的扶持资金，并取消相应称号：

- 1.本人主动申请退出培养的；
- 2.由于自身原因不能继续接受培养的；
- 3.培养期间，本人不在园区单位任职的；
- 4.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不再具备培养计划实施条件的；
- 5.弄虚作假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违反职业道德、学术道德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 8.无故未完成培养计划的；
- 9.其他不能继续实施培养计划的情形。

##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拨付**

**第八条** 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资金从人才成功入选培养计划的次年起分3年拨付，原则上按4:3:3的比例，如当年培养资金有结余，可在下一年度申请拨付。

**第九条** 园区人力资源分局于每年六月份集中受理资助申请，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原始票据据实拨付培养资金。原始票据应合理合法齐全，并包含相关证明材料（如录取通知、正式邀请函、会议通知、挂职文件、资料购买凭证、专著出版合同、相关活动交通票据等）。

**第十条** 对弄虚作假、冒用、截留、挪用、挤占以及不按规定使用扶持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园区管委会

可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追缴扶持资金、取消有关单位或个人今后 5 年内申请园区人才项目资格等方式处理，并按照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园区人力资源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松山湖高新区引进和培育高层次人才推进“梧桐计划”的实施办法（试行）》（2012 年 8 月）废止。

# 关于《东莞松山湖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实施细则》的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关于松山湖创建省级人才发展改革试验区的实施意见》中关于在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实施“百名创新人才培养工程”的文件精神，大力培养青年科技创新骨干人才，为建设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供坚实的智力支撑，根据《东莞松山湖（生态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我办拟定了《东莞松山湖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现就该文件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本《细则》共七章十二条，主要包括第一章总则（第一至二条）、第二章申报条件（第三条）、第三章遴选程序（第四条）、第四章培养措施（第五条）、第五章考核管理（第六至七条）、第六章资金管理与拨付（第八至十条）以及第七章附则（第十一至十二条）等七部分内容。

## （一）第三条规定了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的对象和条件

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的对象须是所从事项目研究方向或技术路线符合园区“4+1”产业发展需求，具有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潜能，拥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青年科技人才。为更好地选拔优秀人才作为培养对象，在具体操作上，本条款从培养对象的职称、学历、职位、成绩、年龄、劳动合同、所属单位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和限定，并特别提出了特别优秀者条件可适当放宽。

## （二）第四条规定了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的遴选程序

园区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的遴选程序主要有通知、申报、公示与审批等三个环节。每年度遴选不超过 20 名科技创新人才作为培养对象，为了扩大政策覆盖面，让更多用人单位的人才享受到培养政策支持，本条款中明确了每家单位原则上每年只能推选 1 名候选人。

## （三）第五条规定了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的资助标准和资助范围

园区科技创新人才的培养周期为 3 年，资助标准总计不超过 10 万元。制定此标准时我们也参考了国内其他地方相关政策的扶持力度，如成都市对科技人员培养的支持额度为 3 年总计 30 万元；苏州高新区对区级高层次人才の培育资助额度每年最高不超过 2.3 万元；长沙面向在长高校、科研院所培养 100 名杰出创新青年，支持额度为 5 年共计 50 万元；浙江丽水对高层次人才学习深造资助一次性资助 5 万元/人。考虑到园区作为一个高新区的实际情况，我们将资助总额确定为不超过 10 万元。资助项目主要包括支持科技创新人才参加重要专业会议或交流研讨活动、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较好社会效果的著作以及其它有助于提升人才创新能力的项目和培训活动。

## （四）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了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的管理制度

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管理制度分为日常管理和动态管理两种。

前者由园区人力资源分局与入选人才共同制定年度培养计划目标任务，建立培养管理档案和工作台帐；后者则明确了九种取消培养计划的情形，包括本人主动申请退出培养、培养期间本人不在园区单位任职等方面内容。

#### **（五） 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了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资金的拨付方式和要求**

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资金从人才成功入选培养计划的次年起分3年拨付，原则上按4:3:3的比例，如当年培养资金有结余，可在下一年度申请拨付。为了规范培养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细则》中明确提出了人才年度培养资金需按相关原始票据据实拨付，并需出具相关培养凭证，包括录取通知、正式邀请函、专著出版合同、相关活动交通票据等。

此外，本《细则》第十条还对申请单位或个人的违规处理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为避免出现政策重复或矛盾，第十二条明确规定原《松山湖高新区引进和培育高层次人才推进“梧桐计划”的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8月）废止。

东莞松山湖人力资源分局

2017年12月27日



## 附件 1

# 东莞松山湖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申请材料

## 一、申报材料

1. 《东莞松山湖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资助申报书》（原件，双面打印）；
2. 申报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验原件）；
3.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需提供验证证明）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4. 社保证明或个税证明原件；
5. 在园区工作时间证明原件；
6. 与用人单位所签劳动合同复印件（验原件）；
7. 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等主要成果复印件（验原件）；
8. 荣誉与奖励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9. 个人的银行卡复印件；
10.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二、申请培养资金材料

1. 经评审通过的《东莞松山湖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资助申报书》原件（双面打印）；
2. 东莞松山湖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年度资助资金申请表。

附件 2

受理编号：\_\_\_\_\_

# 东莞松山湖科技创新人才 培养资助申报书

申报人：\_\_\_\_\_

所在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松山湖人力资源分局制

姓名		性别		(小两寸证件照)	
出生年月		户(国)籍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研究领域					
技术职称			手机		
			Email		
所在单位名称			申报人职务		
所在单位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教育经历	起止时间	学历	国家 (地区)	院校	专业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职务	国家 (地区)	单位	

## 专长及代表性成果

1. 对本人专长及主要业绩的描述（500字以内）

--

2. 近三年主持（参与）过的具体项目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和来源	经费总额	参与总人数	申报人的排名和具体分工

3. 授权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授权国	发明人	专利权人
------	-----	------	-------	-----	------

4. 经鉴定（评价）登记的科技成果					
成果名称	登记时间	登记号	完成单位	完成人	
5. 已获奖励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及排名	授奖部门	
6. 近三年代表性论文（论著）					
发表时间	论文（论著）名称	发表载体	论文（论著）第几作者 / 分工		
7. 其他					

三年培养计划

请按年度填写培养计划的目标任务、主要内容、资金预算及总体安排等：

本人郑重承诺：

本人所提供的上述信息均真实、有效，入选后，将积极配合松山湖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对资金使用、到岗情况、工作绩效等方面的监督，并提供相应证明。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 推荐意见	推荐理由	
	支持条件	
	本单位承诺： 1. 申请人有关信息属实，本单位承诺予以上述支持，特推荐申报松山湖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工程。 2. 积极配合园区主管部门监督人才履职尽责情况，定期提交人才培养情况报告。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松山湖人力资源 分局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签字：  年 月 日
松山湖人力资源 分局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松山湖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东莞松山湖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资助申报书

## 填写说明

### 一、封面

1. “申报人”，请填写中文或外文名。
2. “所在单位”指申报人所在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
3. “填报日期”指申报人填写申报书的公历日期，年、月、日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6年12月31日。

### 二、申报书正文

1. “姓名”指申报人的中文或外文名。
2. “照片”为近期小二寸正面免冠证件照。可以是胶质照片，也可以是直接打印的彩色照片。请同时提供电子版。
3. “户（国）籍地”指申请人的户籍（省市地区名称），如申请人为外国籍则填写国籍。
4. “最高学历”请填写申报人所取得的最高学历，并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作为附件。
5. “技术职称”指专业技术资格或技能人才的技术等级。
6. “所在单位名称”和“申报人职务”，请填写申报人目前的工作单位全称和申报人职务。
7. “所在单位地址”，请填写申报人目前所在单位详细地址。
8. “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请填写目前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姓名、座机、移动电话。
9. “教育经历及工作经历”，请简要、完整描述申报人的教育和工作经历。每一段经历均应有明确的起始和终止日期，且上一段经历的终止时期为下一段经历的起始日期，具体到月份（如2000.9—2003.12）。



教育经历从大学本科填起。请写清楚每阶段经历的所在国家（地区）、院校、专业、学位。

工作经历请写清楚每阶段经历的所在国家（地区）、单位、职务，兼职经历请注明。工作经历中无需描述工作业绩。

在国外的教育及工作经历，相关内容用外文表述，并按惯例译成中文。

10. “专长及代表性成果”，请填写7项内容（若无，可空缺）：

（1）个人专长及主要业绩。请概述本人的研究领域、方向，及取得的成就。（2）近三年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包括项目起止时间、项目性质和来源、经费总额、参与人数、申报人的项目成员排名和任务。（3）授权专利。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类型、发明人和专利权人。（4）经鉴定（评价）登记的科技成果。包括成果名称、登记时间、登记号、完成单位和完成人。（5）已获奖励。包括获奖时间、获奖项目名称、奖项名称、奖励等级及排名和授奖部门。（6）近三年代表性论文（论著）。包括发表时间、论文（论著）名称、发表载体和论文（论著）作者排名。（7）其他。指取得的成果与成就，也包括获得的重要奖项、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情况、在重要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报告或特邀报告情况等。

填写时请客观描述，突出重点，言简意赅。请同时提供相关材料作为附件。

11. “三年培养计划”，请申报人填写入选培养计划之后三个年度的培养设想，主要包括培养目标、计划路径、重点任务、主要措施、预期贡献等。

12. “本人承诺”，请申报人亲笔签字，请勿由他人代签。

13. “用人单位意见”，由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填写。请简要说明：（1）推荐申报人的主要理由。重点是申报人对本单位的不可或缺性。（2）对申报人的支持条件。即从用人单位角度，为申报人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工作平

台、职务等。以及为申报人提供的生活待遇，包括薪酬、住房等。用人单位应对申报人有关信息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对支持条件做出承诺。由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推荐理由应避免与申报人在“专长及代表性成果”栏填写的内容重复。支持条件应具体，避免笼统。

14. “松山湖人力资源分局初审意见”，由松山湖人才办填写，主要对申报人有关信息的真实性、是否满足遴选条件进行核实。

### **三、其他要求**

1. 请按要求完整、全面、真实填写信息，信息表达要简明、严谨。
2. 表格、空格填写不下，可另附页。申报人所填写的内容须打印后签字并盖章。



<p>上年培养计划主要内容及任务完成情况:</p>	
<p>上年培养计划资助资金使用情况:</p>	
<p>下一年培养计划的主要内容, 包括预期达到目标、实施内容及方式、完成形式、资金安排等:</p>	
<p>所在单位 考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松山湖人力资源分局 考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松山湖分管领导 意见</p>	<p>签字: 年 月 日</p>